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堯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4979號、110年度偵字第588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堯程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胡堯程與宋狄軒（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95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前因與FEBRIY ANTI PHIONG（起訴書誤載為FEBIY ANTI PHIONG，印尼籍，中文名房美玲，下稱房美玲）有債務糾紛，竟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猴子」（下稱「猴子」）、「美玲」（下稱美玲）之成年人，於民國107年2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猴子」持刀，而宋狄軒持高爾夫球桿，共同前往房美玲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居處（下稱房美玲之居處），逼迫房美玲坐上其等所乘坐之車輛，房美玲上車後即遭以黑布蓋頭，並在車上遭到宋狄軒、胡堯程、「猴子」及「美玲」等人之毆打。嗣胡堯程、宋狄軒、「猴子」及「美玲」將房美玲載往宋狄軒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居處（下稱宋狄軒之居處），其等持續毆打房美玲，而同時位於該處所之劉沛紋（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中途加入上述眾人之暴行，與胡堯程、宋狄軒、「猴

01 子」及「美玲」等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徒手或
02 持熱水壺毆打房美玲，且手持鉗子，對房美玲恫稱要將其指
03 甲拔光等語，以此加害房美玲身體之事，致房美玲心生畏
04 懼，其等即以前開強暴、脅迫方式要求房美玲撥打電話籌措
05 款項清償債務，否則不能離開。數小時後，胡堯程、宋狄
06 軒、劉沛紋及「猴子」又將房美玲載往位於桃園市○鎮區○
07 ○路0段000號之刺青店（下稱刺青店），宋狄軒、「猴子」
08 仍持續毆打房美玲，且宋狄軒並要求房美玲手持漆彈槍在牆
09 邊下跪，以此等方式強迫房美玲撥打電話向友人借款償債，
10 使房美玲行此無義務之事，而劉沛紋則自刺青店先行離去。
11 於107年2月16日某時，胡堯程自刺青店離去，宋狄軒則將房
12 美玲載往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法拉利姐」之人位於桃園市
13 ○○區○○路000號3樓之居處（下稱「法拉利姐」），於數
14 小時後，胡堯程前往「法拉利姐」之居處與宋狄軒碰面，宋
15 狄軒及胡堯程並在該處持續毆打房美玲，以此方式逼迫房美
16 玲撥打電話籌錢清償債務；迨於107年2月17日某時，胡堯程
17 及宋狄軒方離開「法拉利姐」之居處，宋狄軒並於離去前，
18 託「法拉利姐」代為看管房美玲，迄至翌（18）日某時，
19 「法拉利姐」將房美玲帶離上開居處，前往七星汽車旅館，
20 房美玲始脫離宋狄軒等人之控制，其前後遭私行拘禁之時間
21 至少逾2日。而房美玲則因胡堯程、宋狄軒、劉沛紋、「猴
22 子」及「美玲」等人之毆打，受有雙眼眶瘀青腫脹、雙眼視
23 力模糊、左耳耳鳴及腫脹、右臉腫脹、上下唇破皮、前額擦
24 傷、鼻子擦傷、左上臂瘀青腫痛、右膝擦傷、左大腿腫痛、
25 左小腿腫痛等傷勢。

26 二、案經房美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本件被告胡堯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3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31 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0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
03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5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8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堯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979號卷一（下
10 稱24979號卷一）第9頁至第15頁，本院審訴卷第129頁，本
11 院訴字卷第254頁至第258頁，本院訴緝卷第50頁至第51
12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宋狄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13 述（見24979號卷二第171頁至第175頁，本院審訴字卷第129
14 頁，本院訴字卷第145頁至第15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房美
15 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24979號
16 卷一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31頁至第134頁，24979號卷二
17 第5頁至第14頁、第103頁至第105頁，本院訴字卷第391頁至
18 第401頁），且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09年6月29日
19 天晟法字第109062902號函及所附急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
20 表（見24979號卷二第41頁至第46頁）附卷可資佐證。是被
21 告胡堯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22 證明確，被告胡堯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 另起訴意旨雖認「法拉利姐」係於107年2月17日將告訴人帶
24 離其居處，而於該時脫離被告胡堯程等人之控制。然查證人
25 即告訴人房美玲於107年2月19日下午1時2分警詢時稱：於10
26 7年2月15日晚間11時許，在我的居處，我被3男1女帶走，他
27 們一上車就開始毆打我，還用外套將我頭蓋住，並帶我到南
28 崁山上的一個套房後，又繼續打我，打了兩三個小時後，又
29 換到刺青店，又持續打我，後來又換地點到「法拉利姐」之
30 居處，一直到107年2月17日早上，打我的那群人將我留在該
31 處，就離開了等語（見24979號卷一第115頁至第116頁）；

01 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警詢時稱：我與「法拉利姐」於2月18日
02 前往七星汽車旅館，因為他說要找朋友幫我處理債務等語
03 （見24979號卷一第123頁至第12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
04 稱：被告宋狄軒在「法拉利姐」居處是待到我被抓的第3天
05 白天，他離開後就剩我和「法拉利姐」，因為「法拉利姐」
06 覺得他們不應該這樣對我，所以就帶走我，是在我報警的
07 前一天，「法拉利姐」把我帶到汽車旅館等語（見本院訴字
08 卷第398頁至第399頁），參以證人房美玲係於107年2月19日
09 報警，是以該日之前1天，應為107年2月18日，又證人房美
10 玲係於107年2月15日開始遭同案被告宋狄軒等人拘禁，是以
11 該日為第1天計算，證人房美玲所稱遭拘禁之第3天應為107
12 年2月17日，可知證人房美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同
13 案被告宋狄軒係於107年2月17日離開「法拉利姐」之居處，
14 且「法拉利姐」係於107年2月18日將其帶離「法拉利姐」之
15 居處，是起訴意旨所認，應屬有誤，併此敘明。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 被告胡堯程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
18 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
19 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金額提高3
20 0倍，亦即將原本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銀元300元修正為同額
21 之新臺幣9,000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胡
22 堯程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23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先予敘
24 明。

25 (二) 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
26 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
27 態樣；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之
28 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
29 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為。
30 且「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私行
31 拘禁」之補充規定，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如犯

01 罪行為已符合「私行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其他非法
02 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
03 第1693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參照）。刑法第
04 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
05 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之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06 由者，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
07 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
08 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強制罪論處（最高法院29年
09 上字第2359號判例參照）。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10 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12 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
13 第1項之2罪名，而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3年
14 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
15 之罪，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所保護之法益
16 均為被害人之自由。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不外以強暴脅迫
17 為手段，且較他罪為重，縱其目的在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
18 人行使權利或恐嚇他人，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處，
19 無適用同法第304條、第305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20 字第3511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
21 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
22 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
23 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4 上字第3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 查被告胡堯程及同案被告宋狄軒、劉沛紋等人於前開時間共
26 同將告訴人拘禁在同案被告宋狄軒之居處、刺青店及「法拉利
27 姐」之居處，時間持續逾2日之久，顯非短暫剝奪告訴人
28 之行動自由，依上開說明，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是核被告
29 胡堯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又被告
30 胡堯程及同案被告宋狄軒於私行拘禁期間，要求告訴人撥打
31 電話向友人籌款以清償債務，以及手舉漆彈槍罰跪之無義務

01 之事，此部份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低度行為，依前開說明，
02 應為私行拘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胡堯程
03 及同案被告宋狄軒及劉沛紋在上開私行拘禁期間內，雖尚有
04 毆打告訴人之身體，及出言恐嚇告訴人之犯行，然其等所為
05 傷害及恐嚇告訴人身體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屬於妨害自
06 由構成要件行為之強暴、脅迫當然結果，不另成立普通傷害
07 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該強制行為已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
08 由之程度，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以私行拘禁罪，而無
09 適用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餘地。

10 (四)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胡堯程等人私行拘禁之期間僅至107年2月
11 17日，而非本院認定之107年2月18日，是對於107年2月17日
12 至107年2月18日告訴人離開「法拉利姐」之居處前之犯行，
13 未據起訴；且起訴意旨亦未論及被告胡堯程等人於私行拘禁
14 告訴人期間，亦有要求告訴人撥打電話向友人籌款以清償債
15 務，以及手舉漆彈槍罰跪，行此等無義務之事，且同案被告
16 劉沛紋曾手持鉗子對告訴人恫稱要拔其指甲等語，惟此等部
17 分均與起訴之私行拘禁罪為實質上之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
18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五) 起訴意旨被告胡堯程上揭所為，應論以私行拘禁、強制及傷
20 害等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私行拘禁罪。惟
21 強制、傷害行為，分別為私行拘禁之部分行為及當然結果，
22 均不另論罪，業如上述，是其所為，尚無從成立想像競合，
23 附此敘明。

24 (六) 被告胡堯程就上揭犯行，與同案被告宋狄軒、劉沛紋、「猴
25 子」及「美玲」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七) 被告胡堯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壢交簡字
27 第2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4年11月30日易科
28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29 被告胡堯程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均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為累犯，然審酌釋字第775
31 號解釋意旨，被告胡堯程所犯前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

01 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
02 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案不加重其刑。

03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胡堯程僅因認告訴人尚
04 欠債務未清償，竟不求正途求償，而與同案被告宋狄軒、劉
05 沛紋、「猴子」及「美玲」等人以私行拘禁之方式催討債
06 務，拘禁時間竟長達2日餘，且於私行拘禁告訴人期間，持
07 續毆打告訴人，並手持鉗子對告訴人恫稱將拔其指甲，其等
08 施以前開強暴及脅迫方式，危害告訴人身心甚鉅，惡性重
09 大，衡以被告胡堯程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獲
10 得原諒，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手段、參與之時間長
11 短、素行情形，暨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同案被告宋狄軒使用之高爾夫球桿，同案被告劉沛紋使用之
15 熱水壺及鉗子，雖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顯示為
16 被告胡堯程等人所有之物，且並未扣案，又非屬於違禁物，
17 核僅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相較於本案所處之刑，欠缺刑
18 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柏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璋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宇國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